#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的工作报告

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绿色发展,强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实践,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 (一)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量情况

- 1. 土地资源情况。全市湿地 5595. 53 公顷; 耕地 598060. 06 公顷; 种植园用地 90314. 83 公顷; 林地 252947. 01 公顷; 草地 28524. 26 公顷;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6932. 83 公顷; 交通运输 用地 38230. 67 公顷;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8410. 43 公顷。
- 2. 矿产资源情况。邢台市矿产资源丰富,区域特色明显。全市已发现的矿产有49种,资源储量统计36种,开发利用31种。煤、铁、岩盐、蓝晶石等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矿产地以中小型为主(详见附件1)。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矿山145个,其中固体矿山135个,液体矿山10个,实行矿山数量减量化管理,矿山数量逐年减少。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情况

- 1.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网统计,全市 2021 年建设用地供应总量宗地数 1161 个,面积 2529.97 公顷;其中划拨宗地数 430 个,面积 870.63 公顷;出 让宗地数 728 个,面积 1652.27 公顷,保证了项目及时进地开工。
- 2. 矿业权审查情况。依法依规对企业矿业权延续、变更等申请进行审核把关,2021年共出具矿业权核查意见27个,均按时报至省厅审批,进一步规范了矿业权市场。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市本级以及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已完成阶段性成果,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已形成初步方案,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形成。二是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取得显著进展。完成了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上报国家待批。三是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取得明显进展。主动争列国家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并进展顺利,2021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证书发放数量1107本,确权登记面积总量3274.80公顷(约合4.91万亩)。四是稳步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坚持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建设。五是助力脱贫攻坚。立足资源要素支撑,专项安排国定脱贫县新增建设

用地指标 0.4 万亩。在统筹调节补充耕地指标时,优先安排使用 贫困县补充耕地指标。

- (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自然资源生态修复成效不断显现。2021年完成43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综合治理任务,治理面积733.33公顷(1.1万亩),完成任务面积的142.52%。二是积极推进生态系统修复总体规划编制。市级层面已于2021年底形成了《邢台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文本初步成果,进度位居全省第一;县级层面均按要求有序开展工作。三是地质灾害防治能力不断提升。强化联防联控,进一步压实了各级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全市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地质灾害防治机制。
- (三)推进生态文明等相关重大制度建设。一是研究出台一系列自然资源管理政策文件。《关于全面提质提效推进大抓落实的 10 条措施》《支持城市经济综合体建设的八条措施》《支持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的八条措施》《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十条措施》《关于实行"三挂钩"分配指标的意见》《关于印发批而未供土地分类处置十条意见》《邢台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用地保障和规划支撑。二是持续抓好自然资源管理"放管服"改革。以开展"三重四创五优化"活动为抓手,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实施"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相关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10 个工作日缩短为 3 个工作日;市县两级组卷审批时限由原来的 24 个工作

日压缩至 21 个工作日; 开展登记、交易、税务业务"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实现不动产登记 24 小时"不打烊"; 21 项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立等可取", 登记速度全国领先。三是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了《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完成了市级编表工作。

(四)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一是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先后两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耕地"非农化"排查整治,共发现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问题 15 处,均已于 2021 年 10 月底整改到位。省下达我市补充耕地任务 1.9 万亩,2021 年底累计验收2.34 万亩,完成率 117%。为各县(市、区)项目用地协调解决补充耕地指标 10277 亩,产能指标 739.46 万公斤。二是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果显著。邢台市供地率连续十年保持全省第一,2014 年至今累计获得省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7790 亩,为全省最多。内丘县、临西县和沙河市先后获得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称号,宁晋县节地技术入选自然资源部推荐目录。三是提高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持续强化矿产资源保护管理,严控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执行产业负面清单,3 家矿山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16 家矿山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储备库。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积极主

动作为,强化工作举措,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服务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依然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

- (一)治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通过一系列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时也面临道路交通线性工程违法用地难以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还有漏洞等难题,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一些制度机制也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
- (二)高质量发展难点依然突出。虽然我市供地率连续十年 位居全省第一,但是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 (三)重大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还有所欠缺。机构改革后, 我们对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新业务新体系进行了积极的理论研 究和实践探索,但在切实履行好"两统一"职责方面还有待进一 步提升。

####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不断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一是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监测体系。按照国家、省级要求,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查清全市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二是认真做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加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全市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持续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重点工作。继续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自

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 (二)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一是按照自然资源 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高质高效完成全市三条控制线划 定工作。二是加强与省国土空间规划对接,进一步优化完善市、 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扎实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
- (三)持续深化自然资源管护和节约集约利用。一是强化土地资源管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强化节约集约用地,严格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管控,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深入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充分释放存量建设用地潜力。二是不断提高重要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强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监管,做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切实强化矿产资源保护。

## 附件 1

## 全市已发现矿产资源种类一览表

矿产种类		矿产名称
能源矿产		石油、地热
		煤
金属矿产		铁、铜、锌、铝土矿、镍、钴、铅、钼
非金属矿产	璃用石榴 石榴 元	蓝晶石、菱镁矿、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玻石英岩、耐火粘土、硫铁矿、重晶石、石墨、长石、产石、石膏、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砂岩、水泥配料用陶瓷土、水泥配料用粘土、碎云母、建筑用砂岩(20种)
	岩、石花岗岩	月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玻璃用脉石英、砖瓦用砂 专瓦用粘土、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板岩、建筑用 岩、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砂、大理 岩、方解石、膨润土、片麻岩、蛭石(16种)
水气矿产		矿泉水、地下水

### 名词解释

- 1. **自然资源**: 指天然存在、有使用价值、可提高人类当前和 未来福利的自然环境的总和。
- 2. **自然资源资产**: 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及产权明确的自然资源。
-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产权明确的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 4. 三条控制线:指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 边界三条控制线。
- 5. 批而未供: 依法已经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用或农地转用,而未供应出去的土地。
- 6. 闲置土地: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认定为闲置土地。
- 7. 增存挂钩:指在分解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将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数量作为重要测算指标,逐年减少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多和处置不力地区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

8. 保有矿产资源储量: 指目前实际保有的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推断资源量之和。